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1亿元
- 2.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3.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4.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2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相关股东是否承诺减持计划:经向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含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董事会(含类别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期限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 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有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含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董事会(含类别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期限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5. 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有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末	截至2025年末	
总资产	124,407,834,190.76	97,240,678,271.99
净资产	109,552,341,916.24	82,015,518,094.01
净利润	14,855,427,178.52	15,320,161,778.68
营业收入	2,242,586,773.36	2,025,918,718.36
净利润	617,453,186.74	617,453,186.74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 首次签订:公司与财务公司首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非首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一)协议签订

1. 甲方: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金融牌照),甲方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2. 贷款服务

3. 担保服务

4. 票据服务

5.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甲方从事的其他业务

(三)服务原则

1. 乙方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2.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金融服务,乙方须遵守任何银行或机构为其提供的金融服务条款,均不适用于其关联方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因关联交易除外)提供同样类金融服务服务的条件

(四)违约责任

1. 关于存款

(1)甲方为乙方存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基准利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且不低于甲方当期吸收存款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因关联交易除外)同种存款同期执行的利率

(2)甲方为乙方发放贷款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和利率(1RM)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且不低于执行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不低于甲方同期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因关联交易除外)发放同类信贷所执行的利率

2. 双方同意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服务费。如确收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3. 甲方为乙方为乙方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甲方亦可在拓展开发其他被许可经营的金融服务业务。当前具备条件,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新的金融服务(以下称“新服务”)。甲方在此项乙方承诺,即向乙方提供新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总则规定的收费标准

(2)不应高于甲方同期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因关联交易除外)提供同样类金融服务的水平

(3)交易原则

乙出于风险控制及交易合理性的考虑,对与甲方金融财务服务交易的各项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实施该等限制。双方同意,乙方甲方的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每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低于乙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5%;乙方在甲方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五)风险控制

1. 甲方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甲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采用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方式进行,达到人民银行要求的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通过CA安全证书认证,以保证乙方资金安全

2. 甲方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标准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各项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乙方应定期接受监管部门对乙方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资产质量、风险管理及未来可能发生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是否存在操纵市场、是否存在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经向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1%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在上述回购股份完成后,对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九)公司防范债务债权人与利益相关者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回购期间(含类别股东大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及法律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合约等

(二)立即开通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操作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三)根据股份走势择机择时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四)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根据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具体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向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五)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授权期限(含类别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含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董事会(含类别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期限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五)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有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交易原则:人民币1亿元,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铁路系统的金融窗口,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格控风险和保障公司金融需求的前提下”,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二、薪酬标准

境外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港币17万元(税前),境内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独立董事薪酬不与公司业绩与薪酬考核挂钩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独立董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申报并代扣代缴

2.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修改、调整等事项须经审议,按本方案(即)计划和实施

3.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未列明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交易原则:人民币1亿元,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铁路系统的金融窗口,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格控风险和保障公司金融需求的前提下”,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二、薪酬标准

境外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港币17万元(税前),境内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独立董事薪酬不与公司业绩与薪酬考核挂钩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独立董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申报并代扣代缴

2.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修改、调整等事项须经审议,按本方案(即)计划和实施

3.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未列明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4

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关于审议《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风险处置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的风险处置预案》

(十)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广福隆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同意聘任戴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前已经审议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34669790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开展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代理收付款项及提供担保等金融业务

广市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其关系: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国铁集团

(财务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关系:国铁集团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截至2024年末

截至2025年末

总资产

124,407,834,190.76

97,240,678,271.99

净资产

109,552,341,916.24

82,015,518,094.01

净利润

14,855,427,178.52

15,320,161,778.68

营业收入

2,242,586,773.36

2,025,918,718.36

净利润

617,453,186.74

617,453,186.74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 首次签订:公司与财务公司首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非首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一)协议签订

1. 甲方: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金融牌照),甲方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2. 贷款服务

3. 担保服务

4. 票据服务

5. 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甲方从事的其他业务

(三)服务原则

1. 乙方根据自身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并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2.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金融服务,乙方须遵守任何银行或机构为其提供的金融服务条款,均不适用于其关联方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因关联交易除外)提供同样类金融服务服务的条件

(四)违约责任

1. 关于存款

(1)甲方为乙方存款的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基准利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且不低于甲方当期吸收存款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因关联交易除外)同种存款同期执行的利率

(2)甲方为乙方发放贷款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和利率(1RM)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浮动,且不低于执行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不低于甲方同期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因关联交易除外)发放同类信贷所执行的利率

2. 双方同意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服务费。如确收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3. 甲方为乙方为乙方提供的金融财务服务,甲方亦可在拓展开发其他被许可经营的金融服务业务。当前具备条件,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新的金融服务(以下称“新服务”)。甲方在此项乙方承诺,即向乙方提供新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遵循以下原则:

(1)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总则规定的收费标准

(2)不应高于甲方同期向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因关联交易除外)提供同样类金融服务的水平

(3)交易原则

乙出于风险控制及交易合理性的考虑,对与甲方金融财务服务交易的各项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实施该等限制。双方同意,乙方甲方的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每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低于乙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资产或市值的5%;乙方在甲方的贷款、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余额每日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五)风险控制

1. 甲方确保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甲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全部采用与商业银行网上银行接口的方式进行,达到人民银行要求的安全等级标准,并全部通过CA安全证书认证,以保证乙方资金安全

2. 甲方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标准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各项监管指标应符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乙方应定期接受监管部门对乙方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资产质量、风险管理及未来可能发生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份分布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是否存在操纵市场、是否存在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

经向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1%以上股东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在上述回购股份完成后,对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九)公司防范债务债权人与利益相关者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回购期间(含类别股东大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及法律程序并及时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合约等

(二)立即开通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操作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三)根据股份走势择机择时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四)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根据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具体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向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五)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授权期限(含类别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的授权自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含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董事会(含类别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次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期限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五)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有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实施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交易原则:人民币1亿元,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铁路系统的金融窗口,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格控风险和保障公司金融需求的前提下”,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二、薪酬标准

境外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港币17万元(税前),境内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独立董事薪酬不与公司业绩与薪酬考核挂钩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独立董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申报并代扣代缴

2.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修改、调整等事项须经审议,按本方案(即)计划和实施

3.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未列明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交易原则:人民币1亿元,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铁路系统的金融窗口,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格控风险和保障公司金融需求的前提下”,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二、薪酬标准

境外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港币17万元(税前),境内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独立董事薪酬不与公司业绩与薪酬考核挂钩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独立董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申报并代扣代缴

2.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修改、调整等事项须经审议,按本方案(即)计划和实施

3.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未列明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交易原则:人民币1亿元,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铁路系统的金融窗口,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格控风险和保障公司金融需求的前提下”,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二、薪酬标准

境外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港币17万元(税前),境内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独立董事薪酬不与公司业绩与薪酬考核挂钩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独立董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申报并代扣代缴

2.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修改、调整等事项须经审议,按本方案(即)计划和实施

3.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未列明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交易原则:人民币1亿元,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铁路系统的金融窗口,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格控风险和保障公司金融需求的前提下”,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二、薪酬标准

境外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港币17万元(税前),境内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独立董事薪酬不与公司业绩与薪酬考核挂钩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独立董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申报并代扣代缴

2.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修改、调整等事项须经审议,按本方案(即)计划和实施

3.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未列明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交易原则:人民币1亿元,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铁路系统的金融窗口,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格控风险和保障公司金融需求的前提下”,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二、薪酬标准

境外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港币17万元(税前),境内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独立董事薪酬不与公司业绩与薪酬考核挂钩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独立董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申报并代扣代缴

2.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修改、调整等事项须经审议,按本方案(即)计划和实施

3.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未列明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交易原则:人民币1亿元,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铁路系统的金融窗口,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格控风险和保障公司金融需求的前提下”,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二、薪酬标准

境外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港币17万元(税前),境内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独立董事薪酬不与公司业绩与薪酬考核挂钩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独立董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申报并代扣代缴

2.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修改、调整等事项须经审议,按本方案(即)计划和实施

3.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未列明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交易原则:人民币1亿元,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铁路系统的金融窗口,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格控风险和保障公司金融需求的前提下”,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

二、薪酬标准

境外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港币17万元(税前),境内上市的独立董事年度薪酬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税前)。独立董事薪酬不与公司业绩与薪酬考核挂钩

三、其他说明

1. 上述独立董事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申报并代扣代缴

2.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修改、调整等事项须经审议,按本方案(即)计划和实施

3.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未列明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交易原则:人民币1亿元,平等、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2.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

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作为铁路系统的金融窗口,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铁集团”)为依托,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特点及优势,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格控风险和保障公司金融需求的前提下”,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在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中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简称“新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方案通过之日自动失效